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锂离子电池二期项目				
建设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大一路光电产业园 33B 栋、35 栋	项目代码	2508-360502-04-01- 39529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81	所占比例（%）	0.57
建设单位名称	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明应时	联系人	邹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大一路光电产业园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MA7L3KRA3E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景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安监环保大楼 1 楼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彭韞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新余赣锋新锂源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锂离子电池二期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大一路光电产业园 33B 栋、35 栋，占地面积为 20000 m<sup>2</sup>，地理坐标 E114° 56' 0.2148" ;N27° 54' 16.6434"，项目总投资 3160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已建 33B 栋、35 栋厂房，主要购置设备为搅拌机、中转罐、搅拌机、中转罐、挤压式涂布机、挤压式涂布机、连续全自动辊压机、全自动分条、卷料烘箱、全自动制片机等生产设备，本次扩建规模为年产 2 亿只锂离子电池。主要生产工艺为：正/负极搅拌→正/负极涂布→正/负极辊压分条→正/负极制片→卷绕→装配→冲壳→入壳→烘烤→注液→高温老化→二封→化成分容→喷码→包膜测厚绝缘→打包入库。厂内现有产能 2.5 亿只锂离子电池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 2 亿只锂离子电池产能，全厂可形成年产 4.5 亿只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p>				

环境影响 评价主要 结论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b>鼓励类</b>“十九、轻工 11、锂离子电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备案，备案批准号为2508-360502-04-01-395297。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3、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用水、用电等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1) 大气环境影响</p> <p>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中投料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布废气通过1套NMP回收系统（三级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排放，33B#、35#厂房注液工序废气分别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表6中标准限值；碳黑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NMP储罐区、35#厂房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p> <p>(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新建车间废水收集沉淀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砂滤池）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到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兴工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3) 声环境影响</p>
--------------------	---

项目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电池、布袋收尘、废RO膜及废滤料（纯水制备）、废布袋、废分子筛、废边角料交一般固废公司处置，NMP废液、NMP废包装桶、电解液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电解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p>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12.23</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彭程 日期：2025.12.23</p>